

##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于2016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授权了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4月25日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权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或等值外汇）的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额度合同及在此额度内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前述额度包含子公司融资的额度。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便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的融资额度由上述的叁亿元（或等值外汇）调整至伍亿元（或等值外汇），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审慎决定借款数额。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拟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p> <p>（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贷款协议等事项的权限为：</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不</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p> <p>（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贷款协议等事项的权限为：</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不</p>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p> <p>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p> <p>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对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发生除“购买或出售资产”以外的上述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p>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p> <p>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b>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以二者数据孰高者为准）</b>;</p> <p>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b>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以二者数据孰高者为准）</b>;</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b>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以二者数据孰高者为准）</b>;</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b>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以二者数据孰高者为准）</b>。</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对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发生除“购买或出售资产”以</p>
--	--



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按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计算结果不超过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计算结果超过上述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单笔或累计在100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以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以投标、拍买或者挂牌竞价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或股权事项交易总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

外的上述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按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计算结果不超过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计算结果超过上述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单笔或累计在100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以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以投标、拍买或者挂牌竞价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或股权事项交易总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